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1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5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聯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0695號「“瑞斯美”面罩(未滅菌)」藥物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602829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網頁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4月21日	第 40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27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贈品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 特種

花藍禮網  
PO  
金